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 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新集”）近日收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5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国投新集 785,292,157 股股份，约占国投新集总股本的 30.31%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会同国投新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

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